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2 月(含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計 8 萬 4,525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07 年 2 月(含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至 111 年 10 月保險費計 8 萬 7,829 元及 107 年 2 月保險費滯納金 2,210 元，共計 9 萬 39 元。</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四)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p> <p>二、關於 107 年 2 月(含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計 8 萬 4,525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以申請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1 日、5 月 14 日、11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2 日、11 月 26 日、110 年 5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11 年 6 月 1 日及 11 月 16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公示送達，有健保署公示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前段規定，自刊登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並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此部分系爭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三、關於其餘 111 年 7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3,304 元部分</p> <p>(一)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自 102 年 4 月 3 日轉出後，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逕予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02 年 4 月 3 日起銜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出境至 111 年 8 月 22 日入境，惟單次出境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此部分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1 年 7 月至</p>

10月保險費。

四、關於107年2月(含102年4月至107年2月)保險費滯納金計2,210元部分

- (一)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查申請人107年2月(含102年4月至107年2月)保險費4萬4,191元，前經健保署於108年1月11日將繳款單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公示送達，並經20日發生效力在案，有該署公示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如前述，申請人迄於健保署111年12月13日列印補發系爭繳款單前，尚未繳納該部分保險費，則健保署依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計收此部分滯納金2,210元(計算式：44,191元 \times 5%=2,210元)，經核尚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與母親皆為低收入戶且國稅所得證明無個人財產，對於其人在境外卻要追繳健保費，覺得不合理，建議修法改為使用者付費，特別對於因訴訟回國且無居住在臺灣者不應該繳納健保費，又未繳納健保費造成其就醫不便，需自費，法規應針對欠費追繳而不是鎖住健保卡，請儘速開卡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 1.該署基於保障國人就醫權益，目前保險對象只要辦妥投保，均可安心就醫，惟如有欠費者，則依法加強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然而，為健全全民健保制度繳納健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落實保險人之管理責任，該署自107年6月起已針對長期旅居海外欠費之保險對象予以健保卡查核，暫不得以健保身分就醫，目的在於促請保險對象善盡健保費繳納之義務，減少未持續繳交健保費但返國就醫之權益失衡爭議。查申請人目前欠費達57個月(107年2月至111年10月)，且該查核已排除弱勢族群，並提供欠費協助措施以減輕保險對象繳納健保費之負擔。申請人主張其具有低收入戶資格，惟查申請人未曾以第5類身分投保，且經該署向○○市○○區公所確認，其申請本(112)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尚在審理中，申請人欠費未繳卻要求使用健保卡，不符本保險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爰其所請該署不予受理。

2. 申請人稱人在國外不應收取健保費，全民健康保險因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該署當月起停保，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如未申請停保或每單次出國未達 6 個月，即為本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停保與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及就醫權利享有與否，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停保之逆選擇。申請人主張減免健保費，於法不合。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檢具單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人在國外為由，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

六、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2 月（含 102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計 8 萬 4,525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 111 年 7 月至 10 月保險費及 107 年 2 月保險費滯納金，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六、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

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七、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